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8月25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关于审议《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三、关于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刘晔为公司首席合规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请详见附件。

四、关于审议《经理层成员2022年经营业绩考核成绩》的议案

上述议案二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军立、刘昌松、罗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议案四，董事蒋铁峰因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余议案董事会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相关人员简历：

刘晔，男，50岁。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律专业。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历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副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本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深圳招商伊敦酒店及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晔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9,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首席合规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刘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